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委〔2025〕135号

关于同意碌曲路（中山北路-堰门路）道路 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碌曲路（中山北路-堰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普建设中心〔2025〕52号）收悉（以下简称“初设”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该项目南起中山北路，北至堰门路，道路全长约77米，规划红线宽度为12米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：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30km/h，同意路面结构的计算荷载标准和选用的设计标准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，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合杆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。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本工程规划红线 12 米，道路标准横断面为：

2 米（人行道）+8 米（车行道）+2 米（人行道）=12 米（规划红线宽度）。

该工程路面结构设计为：

1、车行道路面结构

4 厘米 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合料（AC-13C SBS 改性）

8 厘米 粗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合料（AC-25C）

0.6 厘米 稀浆封层

32 厘米 水泥稳定碎石

15 厘米 级配碎石

2、人行道路面结构

6 厘米 钢渣砖面层

3 厘米 干拌水泥黄砂

10 厘米 C20 混凝土

10 厘米 级配碎石

（二）排水工程

本工程由南向北新建 DN1000 合流管，收集道路路面及周边地块内雨污水并转输上游堰门路沿线雨污水后，按系统规划经下游碌曲路现状合流管道至岚皋西路、中山北路已建或规划合流管道至系统新光复合流泵站。

（三）附属工程

全线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、合杆工程等附属工程，做相

应设计与布置。

四、批准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1175.9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558.7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.57 万元，预备费 33.71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20467.89 万元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